

隱藏

6B 黃琛瑤

蒲松齡的《聊齋誌異》裏有着這麼的一個故事：妖狐為接近儀之人而隱身在美艷的人皮之下。縱使故事荒誕怪異，卻透露出一種內核——隱藏。妖怪也會為了慾望而隱藏自己的身份、醜惡的一面，何況真正有着鮮活生命、有着七情六慾的人類？

隱藏，是所有生物的本性。在大自然世界裏，有不少動物也善於隱藏，梅花鹿身上有着一圈圈淺色的花紋，好似被陽光灑上的影子，讓它們可以輕易隱藏於草叢中，躲避其他猛獸的捕獵。人也一樣，熱愛並且擅長隱藏自己。先說外貌這種最為表面的特質，正所謂「女為悅己者容」，古人誠不欺我也，古之女性為心悅自己的人而穿裝打扮，古之眾人為了討好別人、迎合大眾審美而打扮。推至內在的層面，我們隱藏自己的秘密，因為有些事不適合傾訴，因為會帶來被泄露的風險；我們隱藏自己的鋒芒，小心收起，妥善安放，以免傷到別人；我們隱藏自己的窘迫與難堪，以塑造完美無缺的個人形象。這些的隱藏又何嘗不是一種「討好」？這裏有「討好」一詞似乎過於負面，顯得隱藏是趨利避害、委曲求全的同義詞，但的確，人之所以會隱藏真我，最主要原因是為了他人對自己的無瑕印象。然而「金無足赤」，人誰無過？通過隱藏缺點，展示出自己完美的模樣，並獲得別人的喜愛，這就代表我們真的接近完美嗎？

上述命題值得我們深思，不過，並非所有時刻的隱藏都是負面的，智慧的隱藏是維持人際關係的關鍵。有時候，在人際關係中，赤裸裸地坦露自己的秘密、情感、想法，可能成為友誼的毒藥。例如台灣作家柏楊曾言，處理人際關係不是像處理數學題一加一等於二這般簡單，在人際關係，一加一可以等於五，可以等於其他不同的數目。文學家蘇軾才高八斗，年少時也因耿直、不懂隱藏而得罪無數人，晚年感嘆做人難。清初文學家鄭板橋說做人難得糊塗。看

起來，適當地隱藏自己，於人於己也好。

此外，隱藏可以成為我們的盔甲，又或者像梅花鹿的花紋一樣，是一種保護色，讓我們可以避開無妄之災。自古到今，歷史長河上不乏明哲保身的有才之士。所謂「槍打出頭鳥」，急於展現才智，知無不言的往往會自招惡果，恃才放曠的楊修自以為深得曹操歡心，先後道破曹操「一口酥」、「夢中殺人」和「雞肋」的玄機，最終招來曹操的猜忌，被冠以亂軍心之罪。相反，同處曹營的賈詡就明智得多了，他深知曹操忌才，故沒有急於獻計，反而選擇明哲保身，與楊修的知無不言相較，賈詡隱於帷幕之後，使自己免於猜忌。釋下史書，還看今朝，不少人不擅於隱藏想法，又或是對他人知無不言，毫無顧忌。這種「直率」卻在不知不覺間觸及他人的底線，令人不悅。因此，隱藏正可以成為我們的保護色，以免招來不必要禍患。

那麼，看到這裏，你可能覺得隱藏是靈丹妙藥，可以套用在所有層面上。但其實，有一種東西，是不應隱藏的——愛。對於表達愛的情感，中國人尤其含蓄內斂，這是幾千年文化沉澱，社會風氣使然。對於人際關係、立身處世，隱藏可以是一個很好的工具，但對於親情呢？隱藏自身的情感只會疏遠雙方的距離，在中華社會，有多少父母為了在子女面前保持理智、嚴厲的形象，而隱藏自己對子女的愛護，看似冷酷地對待子女，導致孩子們失去了飽滿快樂的童年，成年後與父母的關係也是不溫不火的。隱藏愛意，板着面孔，活在堅硬裏，無力柔軟，隱藏，有時也會成為親密關係中的桎梏。

隱藏，是充滿智慧的課題，不論在哪個方面，最為重要的都是把握有度，切勿本末倒置，習慣隱藏，連珍貴的情感、真實的自己都一併抹去。希望大家都可領略到隱藏的奧妙。